

臺北市政府 95.08.25. 府訴字第 09584904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930900 號

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卷查訴願人係○○協會代表人，該協會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87 條等規定，並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930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該協會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聲明訴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以 95 年 7 月 6 日北市訴（卯）字第 09530624 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補正，而上開書函於 95 年 7 月 7 日送達，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